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於2020年7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最終代價即估計代價人民幣288,428,356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由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組成，其共同於合共730,850,5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9%）中擁有實益權益）取得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否則，本公司將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分別擁有28%股權以及由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擁有16%股權）於610,915,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7%）中擁有權益。此外，鄭育龍先生於119,935,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中擁有實益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物業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0年7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最終代價即估計代價人民幣288,428,356元（可予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27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
- (b) 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 (c) 買方（作為買方）；及
- (d)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目標物業，其詳情已於本公佈「訂約方及目標土地及物業之資料」及「交易背景」各節披露。

委託貸款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買方（透過其代名人）（作為出借人）、銀行（作為借款代理）及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將訂立有條件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有關貸款將分別以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提款**」）及人民幣40,000,000元（「**第二筆提款**」）分兩期向目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之主要意向條款（取決於待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載列如下。

利率

委託貸款將為無息，或倘股權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效、無法進行或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委託貸款將按不超過18%的年利率計息。

代理費

目標公司將向銀行支付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代理費（「**代理費**」）。

年期

委託貸款的年期將不超過一年。

提前還款

目標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先決條件

銀行向目標公司支付委託貸款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委託貸款協議已獲簽立及買方已收到妥為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
- (b) 擔保契據已獲簽立；已完成股權質押程序及物業質押程序；
- (c) 賣方（代表目標公司）向銀行支付代理費首期付款；
- (d) 條件（條件(4)、(10)、(11)、(12)、(13)、(14)、(15)、(16)、(23)及(25)除外）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
- (e) 還款事項（定義見下文，僅就第二筆提款而言）；及
- (f) 委託貸款協議的其他根據市場慣例的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目標公司應於委託貸款協議生效後向賣方授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而該筆貸款將視目標公司達成委託貸款協議先決條件的情況而定（「**集團內部貸款**」）。集團內部貸款的部分收益將用於償還(i)上海易耀（買方關聯方）予賣方的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4,426,000元（「**易耀貸款**」）；及(ii)上海益商予賣方之已悉數償還之委託貸款（「**益商貸款**」）之應付委託銀行的未償還手續費人民幣500,000元（統稱「**還款事項**」）。

擔保契據、股權質押及物業質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 (i) 賣方擔保人將訂立一份擔保契據（以買方為受益人），據此賣方擔保人同意提供擔保，以確保目標公司妥當履行其於委託貸款下的責任；及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分別向買方質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目標物業的權益，以作為目標公司償還委託貸款的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易耀，以擔保其於易耀貸款下的付款責任。該質押將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安排股權質押程序而予以解除。

代價

交易代價將等同於最終代價的金額，即估計代價人民幣288,428,356元（可予調整）。

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88,428,356元。該估計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買方與賣方協定的目標土地及物業價值人民幣290,000,000元（「協定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得出，而協定價值則參考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目標土地及物業估值約人民幣271,000,000元（「12月31日價值」）而定。

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以及採用12月31日價值作為釐定估計代價參考的原因已披露於本公佈「各訂約方資料及目標土地及物業」以及「交易背景」兩節。誠如下文「交易背景」一節所披露，目標物業正在進行拆除，且有關目標土地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完整估值報告將載於通函內。

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估計代價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

買方應付代價應根據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資產（目標土地及物業除外）及負債的淨值與估計代價（扣除人民幣290,000,000元的目標土地及物業協定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

交割賬目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交付根據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割賬目」），以釐定最終代價（「最終代價」）。

買方有權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合資格核數師對交割賬目進行審計。

倘買方未於30個營業日內要求對交割賬目進行審計，或者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確認交割賬目，則交割賬目將為最終賬目。

倘核數師將獲委聘以最終確定交割賬目，則應於買方通知要求對交割賬目進行審計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完成審計的經審核交割賬目將為最終版本並具有約束力。

為了便於參考，最終代價乃指：

$$\text{代價} = A + B - C$$

A：訂約方確認的目標土地及物業的協定價值（即人民幣290,000,000元）。

B：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在交割賬目中的資產總值（不包括目標土地及物業）。

C：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在交割賬目中的負債總值。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人民幣60,000,000元（「**首期分期付款**」）將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賣方應於同日將首期分期付款存入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以部分償還集團內部貸款予目標公司；
- (b) 於上文(a)項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人民幣40,000,000元（「**第二期分期付款**」）將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賣方應於同日將第二期分期付款存入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以償還集團內部貸款的餘額予目標公司；

- (c) 於完成日期（前提為上文(a)及(b)項已完成），如下計算的款項（「第三期分期付款」）將由買方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第三期分期付款=估計代價的95% -首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

- (d) 於(a)完成及最終代價已釐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b)目標公司商業登記完成後滿第三個月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使用以下公式計算的最終結算款（「最終結算款」）將由買方（或其指定方）存入（如最終結算款為正數）或由賣方存入（如最終結算款為負數）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銀行賬戶。

最終結算款=最終代價-首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第三期分期付款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交易文件內所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統稱「保證人」）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性；保證人已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
- (2) 買方已獲得除買方以外的有關各方（即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妥為簽署的交易文件；

- (3) 概無政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制訂、發佈、公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有效的命令，致使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合法，限制或禁止完成根據交易文件進行的任何交易；
- (4) 保證人已取得簽定及執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批准及／或同意（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交付予買方；保證人已自第三方取得簽定及執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權限以及所有必要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批准）；賣方已遵守有關交易資料披露的適用法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且其文義已獲得買方同意；
- (5) 目標公司延續正常經營狀態，且並無針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展開任何行動，從而會對目標公司、目標物業及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保證人在交易文件下並無違約行為或已就該等違約行為及時糾正，令買方滿意；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租賃（如目標物業附有任何租賃）在並無任何未決糾紛的情況下終止，而費用由賣方承擔；
- (7) 目標公司未違反政府部門機構對目標物業的投資或稅務承諾的要求（如有）；
- (8) 賣方已將其名下經營目標物業日常運營相關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供電力及供水合約）轉讓予目標公司；
- (9) 股權質押程序完成；
- (10) 股權轉讓程序完成；

- (11)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目標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基本信息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外匯業務登記憑證；
- (12) 賣方已為交易結算開設指定的併購專用存款銀行賬戶；
- (13) 目標公司銀行賬戶的授權簽字人已按買方要求完成變更；
- (14) 目標公司所有銀行賬戶已經取得了記載買方指定人士為其法定代表人的新銀行開戶許可證；及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信息系統中更新與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資料；
- (15) 賣方已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償還易耀貸款；
- (16) 賣方已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償還益商貸款的貸款手續費；
- (17) 目標公司的全體管理層（包括董事、監事及經理）已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形式及文義簽署辭職函，且買方已提供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經理的提名名單；
- (18) 目標公司終止支付賣方僱員（「賣方僱員」）的工資及繳納社保費，且買方已取得賣方僱員簽署的確認函，聲明已非為目標公司法定僱員，且與目標公司並無爭議或糾紛並放棄其可能對目標公司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要求；
- (19) 目標公司已按本公佈「集團內公司間債務」一節所披露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債務結算；

- (20)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以目標物業進行實物出資訂立增資協議，及目標公司已就目標物業取得令買方滿意的相應驗資報告及估值報告；
- (21) 目標公司已取得本公佈「交易背景」一節「賣方與買方磋商」一段所披露有關新物業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新工規證」）及與之相關的項目文件，且該新工規證及有關項目文件自授出之日起持續有效；
- (22)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各自已向買方承諾（按買方滿意的方式及內容）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批准或促使其各自的控股實體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如有此規定）（「承諾」）；上述各方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違反承諾而向買方彌償人民幣2,000萬元；
- (23) 拆除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
- (24) 買方（於委託貸款的首筆提款前一營業日）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登記文件，確認目標物業已以目標公司的名義登記且並無產權負擔（物業質押除外）；
- (25) 目標物業及目標公司的移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26) 買方已收到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以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格式簽發的證書，確認條件已達成。

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條件（惟上文所載的第(3)及(4)項條件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欠付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約人民幣1,593,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結算集團內公司間債務為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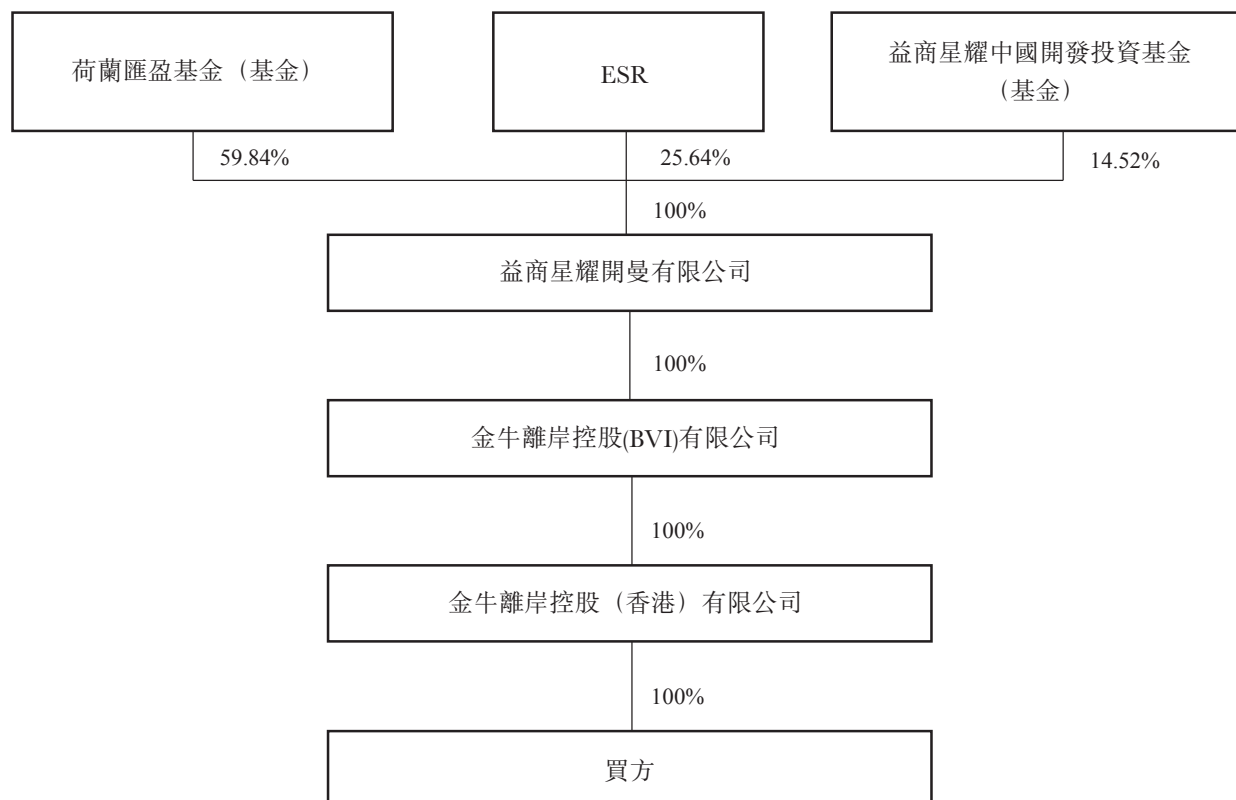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訂約方及目標土地及物業之資料

買方

下文載列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圖：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牛離岸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牛離岸控股(BVI)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益商星耀開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SR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根據ESR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荷蘭匯盈基金（基金）（「**APG-Stichting**」）為荷蘭的基金會(stichting)，以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託管人身份行事，為其參與者（均為荷蘭養老基金）的集體投資而成立。根據ESR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ABP**」）擁有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約92.16%權益。根據ABP的網站，ABP為荷蘭政府及教育部門僱員的退休基金。

益商星耀中國開發投資基金（基金）（「**ESR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為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暫停生產前，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註冊業務範圍為食品生產、供應鏈管理、物流、倉儲服務及物業租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除持有目標物業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8年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18年期間及2019年財政年度均無開展任何業務。其於2018年期間並無收入及業務及於2019年財政年度呈報淨虧損約人民幣21,400,000元。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000,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土地及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9,300,000元（扣除應計負債約人民幣1,300,000元）。

誠如本公佈「委託貸款」一節所述，賣方已於本公佈日期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易耀。

目標土地及物業

目標土地及物業位於中國天津市武清區天津新技術產業園武清開發區開源道38號。目標物業最初由賣方持有作休閒食品生產用途，目前如下文「交易背景」一節所披露正就升級重建進行拆除。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2019年上半年停止生產大部分低利潤產品。因此，賣方自2019年1月起已停產，且目標土地及物業已於2019年11月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物業轉讓**」）。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描述詳情已於本公佈下文「交易背景」一節披露。

交易背景

目標土地及物業之地理位置

目標物業位於武清開發區（為國家經濟開發區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是距北京最近的天津城區。根據武清開發區網站，其距北京市區71公里，距天津市區25公里，距北京首都國際機場90公里，距北京新國際機場45公里，距天津濱海國際機場35公里，及距天津港71公里。該區有四條高速公路，即京津塘、京津、京滬、濱保及津保；兩條鐵路，即橫貫武清的京山鐵路及京津城際鐵路，交通便利使其成為華北地區工業及運輸樞紐的理想地點。

成立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轉讓

另一方面，眾多科技（如手機、手機應用、線上商店、線上支付、社區物流）的興起已明顯改變大眾的消費習慣。本集團需另闢新的分銷渠道以迎合「新零售」的生態體系，尤其是線上消費。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6月成立目標公司並實施目標物業轉讓，以升級重建一座生產連供應鏈基地，有助本集團和華北地區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強化合作。

重建目標物業

目標土地已獲授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2056年8月5日屆滿。目標物業包括一幢矗立於一幅註冊地盤面積約為145,755.80平方米地塊上的工業綜合大樓。於拆除事項（定義見下文）開工前，該工業大樓的建築物最初包括用作餐廳、辦公室、車間、倉庫及宿舍的14幢1至5層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9,393.70平方米。

自2020年3月起，目標公司已向中國當地政府提出申請，並開始拆除目標物業的原始建築結構（「拆除事項」）。於本公佈日期，總建築面積約41,136.76平方米的10幢樓宇已被拆除。拆除事項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

目標公司將在目標土地上興建總建築面積約282,341.72平方米的新物業，主要作「新零售」分銷渠道的生產連供應鏈基地。目標公司已就興建新物業申請並取得新工規證。

賣方與買方之間的協商

賣方已就於目標物業的重建以及潛在的生產連供應鏈業務方面進行合作／投資的可能性以及於2019年年底可能出售目標公司與買方聯繫。

在與買方進行深入討論後，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目標物業重建成本所需的資本投資，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最佳選擇，而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27日批准交易。

經考慮目標土地及物業的現時狀況後，買方與賣方協定：(i)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完成拆除事項並取得興建新物業的新工規證；(ii)作為回報，交易的代價將計入目標土地及物業於拆除事項前的公平值（經參考12月31日價值）。新物業的建築成本將由買方承擔。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最近五年呈報連續虧損。此外，相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24,89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不包括已質押存款）水平相對較低，約人民幣24,800,000元，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141.9%。

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的盈利能力，包括產能整合及重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高利潤產品。此外，董事一直在物色商機（包括本公佈上文「交易背景」一節所述的就與線上及線下分銷渠道合作而發展新的生產連供應鏈基地）以迎合「新零售」生態體系而發展的新分銷渠道。

經考慮(i)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ii)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尤其是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緊張局勢加劇；及(iii)於正面回報可調撥至本集團前，重建目標物業需大量資本融資，董事會認為這是以議定價格出售目標公司的良機，並呈報估計收益約人民幣109,799,356元，這亦將使餘下集團降低債務水平，從而加強餘下集團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由於交易，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9,799,356元，即(i)估計代價人民幣288,428,356元；與(ii)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8,015,000元以及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60,614,000元之間的差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數值僅供說明。有關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將予審核。

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交易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60,614,000元後，估計約人民幣227,814,356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包括易耀貸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餘下約人民幣67,814,356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由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組成，其共同於合共730,850,5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9%）中擁有實益權益）取得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否則，本公司將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分別擁有28%股權以及由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擁有16%股權）於610,915,5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7%）中擁有權益。此外，鄭育龍先生於119,935,0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2%）中擁有實益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8月17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物業估值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於完成時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作調整
「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浦順支行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2）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作實之日
「條件」	指	本公佈上文「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賣方擔保人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契據，內容有關賣方擔保人就目標公司於委託貸款項下之履約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買方代名人（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銀行（作為貸款代理）授予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的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買方代名人、銀行與目標公司就委託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委託貸款協議
「估計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易之代價人民幣288,428,356元
「股權質押」	指	賣方就目標公司於委託貸款項下之履約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質押程序」	指	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質押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賣方擔保人與目標公司就交易於2020年7月27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程序」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交易應遵循之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交易及取得新營業執照
「ESR」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集團內公司間債務」	指	目標公司欠付餘下集團的所有債務淨額（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Lucky Gamma Offshore Holding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質押」	指	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於委託貸款項下之履約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土地及物業中之權益
「物業質押程序」	指	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物業質押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益商」	指	上海益商倉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SR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易耀」	指	上海易耀倉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土地」	指	於本公佈日期授予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相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訂約方及目標土地及物業之資料」及「交易背景」各節
「目標土地及物業」	指	目標土地及目標物業
「目標物業」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土地上所建並由目標公司擁有的工業綜合體，相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訂約方及目標土地及物業之資料」及「交易背景」各節
「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股權質押及物業質押的協議以及擔保契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八位成員，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及任煜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